

证券代码：832982

证券简称：锦波生物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 所上市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情况

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等议案，确定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方案。

根据证券市场的情况和维护股价稳定的需要，公司拟对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调整方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调整后的上市发行方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调整方案

1、发行数量进一步明确表述

调整前为：本次发行仅限于新股发行，发行股数不超过 50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如公司及主承销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最终发行数量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后，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公司的股票在发行前有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调整后为：本次发行仅限于新股发行，发行股数不超过 50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选择使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份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 15%，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增加至不超过 575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后，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公司股票在发行前有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2、发行底价调整

调整前为：发行底价为 117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综合考虑市场情况、公司成长性等因素以及询价结果(如询价)，并参考发行前一定期间的交易价格协商确定；如果将来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将视情况调整发行底价。

调整后为：发行底价为 50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

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综合考虑市场情况、公司成长性等因素以及询价结果（如询价），并参考发行前一定期间的交易价格协商确定；如果将来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将视情况调整发行底价。

3、募集资金用途调整

调整前为：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额（万元）
1	重组人源化胶原蛋白新材料及注射剂产品研发项目	23,200.00	23,200.00
2	品牌建设及市场推广项目	15,000.00	15,000.00
3	广谱抗冠状病毒新药研发项目	15,600.00	1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12,000.00
	合计	65,800.00	60,200.00

调整后为：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额（万元）
1	重组人源化胶原蛋白新材料及注射剂产品研发项目	23,200.00	20,000.00
2	品牌建设及市场推广项目	15,000.00	15,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12,000.00
	合计	50,200.00	47,000.00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其他内容不变。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公开发行申请的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8日